

股票代码：430754

证券简称：三态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牡丹科技楼 3 层 305 室）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一七年九月

## 公司声明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股票发行方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公司声明 .....	2
释义 .....	4
一、 公司基本信息.....	5
二、 本次发行计划.....	5
(一) 本次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0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10
(五) 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对公司股票定价的影响.....	11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11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1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5
(九) 募集资金管理.....	15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5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5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一) 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6
(二) 本次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16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6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6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7
六、 本次发行参与机构.....	18
(一) 主办券商.....	18
(二) 律师事务所.....	1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9
七、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三态股份	指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波智高远	指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
本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三态速递	指	深圳市三态速递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鹏展万国	指	鹏展万国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荣威供应链	指	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思睿商贸	指	思睿远东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前海三态	指	深圳前海三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为三态速递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三态	指	东莞市三态物流有限公司，为前海三态的全资子公司
子午康成	指	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快云科技	指	深圳市快云科技有限公司，为鹏展万国的全资子公司
禾益科技	指	深圳市禾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子午康成的全资子公司
安赐文创伍号	指	珠海安赐文创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安赐互联陆号	指	珠海安赐互联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斯纳克	指	常州金斯纳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明德天成	指	明德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许一、刘莉清、程向忠、江华、朱引芝、邓章斌、曾铸、孙擎、郭锐锋、李晓伟、ZHONGBIN SUN
合格激励对象	指	许一、刘莉清、程向忠、江华、朱引芝、邓章斌、曾铸、孙擎、郭锐锋、李晓伟
现有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三态股份

证券代码：43075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科技楼3层305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6号华翰科技D座501室

联系电话：0755-86019296

法定代表人：ZHONGBIN SUN

董事会秘书：朱引芝

## 二、本次发行计划

### （一）本次发行目的

鉴于公司2016年6月14日公告的《201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已届满，相关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方式对合格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此外，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ZHONGBIN SUN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

份。

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1 人，包括《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且担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 10 名合格激励对象，以及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ZHONGBIN SUN。其中，3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由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名单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许一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现金
2	刘莉清	董事	20.00	20.00	现金
3	程向忠	董事	20.00	20.00	现金
4	江华	核心员工	20.00	20.00	现金
5	朱引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00	20.00	现金
6	邓章斌	监事会主席	20.00	20.00	现金
7	曾铸	监事	20.00	20.00	现金
8	孙擎	董事	20.00	20.00	现金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9	郭锐锋	董事	20.00	20.00	现金
10	李晓伟	核心员工	20.00	20.00	现金
11	ZHONGBIN SUN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	600.00	现金
合计			<b>880.00</b>	<b>880.00</b>	现金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 许一

许一，女，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10197506\*\*\*\*，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北林家港。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许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子午康成的控股股东和执行董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核心员工，公司股东禾益科技为子午康成的全资子公司。此外，许一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ZHONGBIN SUN 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许一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 刘莉清

刘莉清，女，198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0302198008\*\*\*\*，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刘莉清任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三态速递、前海三态和东莞三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以外，刘莉清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 程向忠

程向忠，男，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124197808\*\*\*\*，住址为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程向忠任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鹏展万国董事长。除此以外，程向忠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江华**

江华，男，198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1223198302\*\*\*\*\*，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江华任公司IT部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以外，江华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朱引芝**

朱引芝，女，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101031972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朱引芝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除此以外，朱引芝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 邓章斌**

邓章斌，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24271977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邓章斌任公司监事、公司子公司鹏展万国董事。除此以外，邓章斌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7) 曾铸**

曾铸，男，198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22319870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哈工大深圳研究生院。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曾铸任公司监事、公司子公司鹏展万国董事。除此以外，曾铸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8) 孙擎**

孙擎，男，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4041978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油松东环二路。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孙擎任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鹏展万国监事、快云科技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除此以外，孙擎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9) 郭锐锋**

郭锐锋，男，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520219830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华南路。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郭锐峰任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 Fada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总经理、快云科技监事。除此以外，郭锐峰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10) 李晓伟**

李晓伟，男，198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188119840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李晓伟任公司销售总监，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以外，李晓伟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11) ZHONGBIN SUN**

ZHONGBIN SUN，男，1971年4月生，加拿大国籍，护照号为BA83\*\*\*\*，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ZHONGBIN SUN 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子公司鹏展万国总经理，ZHONGBIN SUN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一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ZHONGBIN SUN 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三态股份《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故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1、针对 10 名合格激励对象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如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668,591,2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67495 元（含税），共计分配 5,800.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根据《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针对上述的权益分派事项应进行下述调整：“ $P$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0$ （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故根据上述约定，针对 10 名合格激励对象的发行价格无需调整，仍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 2、针对 ZHONGBIN SUN 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中，公司对 ZHONGBIN SUN 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公司对 ZHONGBIN SUN 的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ZHONGBIN SUN 为实际控制人许一配偶的身份及其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核心作用等因素后与其协商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80.00 万股（含 880.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880.00 万元（含 880.00 万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对公司股票定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造成影响，无需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的影响详见“二、本次发行计划/（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中的描述。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201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自愿限售安排如下：

1、发行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发行对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如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发行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则应当参照前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约定进行限售安排。

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ZHONGBIN SUN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一的配偶构成其一致行动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ZHONGBIN SUN 通过本次发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补

充公司流动资金。

##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业务以及跨境物流及全球仓储业务，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以支付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工作所产生的现金支出。而受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较多业务处于布局开拓阶段等的影响，公司虽利用自身经营积累可满足一部分流动资金需求，但业务规模的扩张仍需要大量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压力。此外，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管理核心人员的凝聚力，进一步推动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 (1) 公司流动资金测算方法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对流动资金需求进行测算，以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预测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并以此测算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从而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业务以及跨境物流及全球仓储业务。近年来公司业绩保持快速增长，主要源于公司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从公司自身来看，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588.13 万元，同比增长 78.0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8.85 万元，同比增长 40.92%，主要来自新产品的开发带来的公司在各跨境电商平台上销售额的持续增长，并带动物流业务的增长。从行业规模来看，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公布的《2016 年度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2016 年中国跨境电商市场交易规模 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其中跨境出口电商市场交易规模 5.5 万亿元，占比超过

80%，同比增长 22.2%。根据阿里研究院预测，2015-2020 年跨境出口电商行业整体年复合增速将超过 20%，其中出口 B2C 年复合增长率将高达 34%。

因此，根据公司近年业务发展情况、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跨境出口电商市场规模的发展趋势及其对跨境物流、全球仓储等行业的积极影响，本次流动资金测算假定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30%（测算增长率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 （2）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公司以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假设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30%，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对 2017 年和 2018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性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预期金额	预期金额
营业收入	59,347.59	100.00%	77,151.87	100,297.43
应收账款	988.05	1.66%	1,284.47	1,669.81
预付账款	1,176.61	1.98%	1,529.59	1,988.47
其他应收款	754.78	1.27%	981.21	1,275.57
存货	4,138.58	6.97%	5,380.16	6,994.21
<b>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X)</b>	<b>7,058.02</b>	<b>11.89%</b>	9,175.43	11,928.06
应付账款	2,759.84	4.65%	3,587.79	4,664.13
预收账款	583.84	0.98%	758.99	986.68
应付职工薪酬	959.25	1.62%	1,247.02	1,621.13
应交税费	778.33	1.31%	1,011.82	1,315.37
其他应付款	181.70	0.31%	236.22	307.08
<b>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Y)</b>	<b>5,262.96</b>	<b>8.87%</b>	6,841.84	8,894.40
<b>日常流动资金缺口 (Z=X-Y)</b>	<b>1,795.06</b>	-	2,333.59	3,033.66
<b>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b>			<b>538.52</b>	<b>700.08</b>

注：此处营业收入仅用于本次测算流动资金需求使用，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测算数据，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流动资金缺口为 3,033.66 万元，相对 2017 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700.08 万元；2017 年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缺口

为 2,333.59 万元，相对 2016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538.52 万元。综上，2017 年、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共 1,238.6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以上流动资金缺口，不足部分将通过其他方式补足。

###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及相关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三态速递、鹏展万国、荣威供应链、思睿商贸四个标的资产。其中，公司向禾益科技、安赐文创伍号、安赐互联陆号、金斯纳克、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0,132.56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101,325,600 股。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公司与各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配套募集资金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一部分，用于支付购买鹏展万国、荣威供应链和思睿商贸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

2015 年 12 月 3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5]48380012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明德天成支付人民币 80,450,700 元，用于购买其持有的思睿商贸 100% 股权；使用募集资金向明德天成支付人民币 13,911,400 元，用于购买其持有的荣威供应链 100% 股权。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 ZHONGBIN SUN 支付人民币 6,963,500 元，用于购买其持有的鹏展万国 100% 股权。因此，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且实际使用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规定的用途。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九）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主要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更趋稳健。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为了

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财务实力进一步增强。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存在不确定性。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11名发行对象（许一、刘莉清、程向忠、江华、朱引芝、邓章斌、曾铸、孙擎、郭锐锋、李晓伟、ZHONGBIN SUN）

乙方：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7年9月4日

###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发行的股份。甲方应将股份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乙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验资账户。

### 3、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于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自愿限售安排

甲方认购的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以甲乙双方的约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甲方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如甲方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如甲方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则应当参照前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约定进行限售安排。

##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 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 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 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六、本次发行参与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3

项目经办人：王嘉宇、郭伟健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敬前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155-83515333

项目经办人：丁明明、幸黄华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杨剑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项目经办人：曹创、任晓英

##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ZHONGBIN SUN	孙擎	朱引芝	郭锐峰
_____	_____	_____	
刘莉清	程向忠	张瑞广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邓章彬	曾铸	熊桂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ZHONGBIN SUN	朱引芝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5日